

HSE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B/2

文件编号： ECC-GZ-2016-01

发布日期： 2016 年 12 月 01 日

修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实施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编 制： 董连连

批 准： 魏巍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4.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6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6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7
5.5 实施审核.....	9
5.6 初次认证审核.....	10
5.7 监督活动.....	12
5.8 再认证审核.....	13
5.9 特殊审核.....	13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4
5.11 审核报告.....	14
5.12 认证决定.....	15
6.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6
6.1 总则.....	16
6.2 认证证书.....	17
6.3 认证标志.....	17
7.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8
7.1 总则.....	18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8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9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9
8.申诉（投诉）处理.....	19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20
10 认证记录.....	20
11.其他.....	22
附录 A：HSE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员工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23

HSE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艾米赛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ECC）在中国境内对申请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以下简称 HSE）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进行认证活动的特定要求；是实施该系列认证的通用规则，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之一。

2 认证依据

Q/SY08002.1-202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规范；

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当认证依据或法律法规变化时，认证机构将启动规则修订程序。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2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HSE 认证的基本要求。

3.3 开展 HSE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HSE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其已对 HSE 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作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HSE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

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8 应对 HSE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

3.9 不得委派未取得 EMS/OHSMS 注册资格且未经内部评价为 HSE 审核员的审核员开展 HSE 认证审核活动。

3.10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且经内部评价具备 HSE 审核能力。

4.2 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HSE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机构业务的情况；

（2）开展 HSE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

证方案、认证流程；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8）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9）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必要时）；

（10）“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1）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HSE 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环境/安全事故；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9）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本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HSE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2）与申请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以及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

（3）组织机构及职责；

如需获得本规则全文，请致电市场部：010-87101410